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或使用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担保情况

1、2019年上半年审批和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1）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5,2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同时乌海化工为中谷矿业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7,8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中谷矿业向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票据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乌海分行”）申请 5.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一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该行申请的 30,000 万元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该行与乌海化工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与该行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该行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该行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7,85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该行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5 日，乌海化工与建行乌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 49% 股权为蒙华海电向建行乌海分行申请 5.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 6 亿元，担保期限 12 个月。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2)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金材科技与该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相应的单项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3)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

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南岸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4)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 1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中谷矿业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谷矿业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四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蒙华海电	2018年02月13日	60,000	2018年03月02日	60,000	股权质押担保(乌海化工以其持有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年	是	是
蒙华海电	2019年12月18日	60,000	2018年03月25日	60,000	质押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6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谷矿业	2016年01月19日	34,100	2016年03月21日	21,848.03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3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	否
中谷矿业	2016年01月19日	34,100	2016年06月29日	10,911.26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3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6年07月22日	46,650.92	2016年09月09日	28,171.1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7年02月07日	17,626.43	2017年03月17日	5,851.52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7年02月07日	17,626.43	2017年03月17日	11,774.91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3月01日	30,000	2017年03月3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3月01日	30,000	2017年03月31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始至融资租赁合同（期限4年）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6月16日	8,516	2017年06月26日	4,369.74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6月16日	8,516	2017年06月26日	3,433.37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3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6月09日	16,956.25	2017年07月15日	7,665.8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期限2年）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12月30日	20,000	2018年01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08月22日	10,000	2018年02月0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12月30日	16,400	2018年02月08日	16,391.69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期限3年）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7年12月30日	18,000	2018年03月23日	9,17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期限3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7年12月30日	18,000	2018年03月23日	5,586.83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期限3年）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否	否
西部环保	2017年03月01日	12,000	2018年10月12日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7年12月30日	12,000	2018年01月2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3月31日	36,000	2018年10月12日	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3月31日	25,200	2018年09月11日	25,2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7年12月30日	18,000	2018年09月11日	17,8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3月31日	30,000	2018年08月27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5月12日	20,000	2018年08月09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6月09日	30,000	2018年06月15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7月21日	13,000	2018年08月03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07月21日	20,000	2018年10月2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9月12日	27,800	2018年10月26日	27,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09月12日	10,000	2018年09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4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10月24日	90,000	2018年10月24日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0年10月26日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10,000	2019年0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0年1月31日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7,000	2019年03月27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0年3月20日	否	否
乌海化工	2018年12月18日	30,000	2019年06月21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12月18日	10,000	2019年01月10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19年10月11日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12月18日	10,000	2019年02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0年1月31日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8年12月18日	17,850	2019年03月13日	17,85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0年3月13日	否	否
金材科技	2019年02月01日	2,000	2019年01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19年12月25日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9年04月23日	10,000	2019年05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四年）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95,0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6,8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59,033.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490,874.0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谷矿业（乌海化工于2012年12月为中谷矿业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27日	4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0年12月11日）后两年止	否	否
中谷矿业	2014年12月30日	180,000	2015年01月09日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	否	否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22年12月26日)		
中谷矿业	2015年09月23日	20,000	2015年08月0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中谷矿业在该主合同(至2020年12月31日前中谷矿业与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6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25,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55,0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56,8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184,033.0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75,874.0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458,785.8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3、期后担保事项

(1) 2019年7月1日至今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公告日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谷矿业	2017年6	16,956	2017年6	7,665.	连带责任	2年	是	否

	月 9 日		月 15 日	80	保证			
乌海化工	2018 年 3 月 31 日	30,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 年 5 月 12 日	20,000	2018 年 8 月 9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乌海化工	2018 年 7 月 21 日	13,000	2018 年 8 月 3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是	否

(2)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签署担保合同的担保事项

①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幕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幕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

②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6,000 万元。

③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6,000 万元。

4、结论

公司建立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审核程序、日常管理和持续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本意见出具之日，除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蒙华海电49%股权为蒙华海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

的范围内。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上述担保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诺担保责任。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茂稀土”）、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材”）、广州圆进出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圆进出口”）、西部环保杭锦旗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土壤改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公司”）、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鸿达电子商务”），拟与关联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内蒙古盐湖镁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盐湖镁钾”）、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盐湖镁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盐湖镁钾”）、广东兴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广东鸿达兴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鸿达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健康公司”）、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发生采购原辅材料、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劳务/工程服务、租赁/出租场地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3,917.17 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采购方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外关联交易金额(元)
采购原辅材料	乌海化工	新能源公司	采购煤炭	不超过1,000万元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6,000万元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采购蒸汽	不超过5,000万元	21,903,890.75	
	乌海化工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366万元		
	中谷矿业	新能源公司	采购煤炭	不超过3,000万元		
	中谷矿业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原盐	不超过6,500万元	6,155,443.73	
	中谷矿业	磁健康公司	采购磁健康产品	不超过800万元		
	中谷矿业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286万元		
	西部环保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硫酸镁、氢氧化镁、硫酸钙等	不超过3,400万元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采购粉煤灰、脱硫石膏	不超过27万元	115,766.96	
	西部环保鄂尔多斯公司	机器人公司	采购生产自动化机器人	不超过53万元		
	新达茂稀土	内蒙古盐湖镁钾	采购工业盐	不超过86.45万元		
		小计			不超过26,518.45万元	28,175,101.44
接受劳务	乌海化工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200万元		
	中科装备	海外建筑	接受建筑劳务服务	不超过2,000万元	480,198.14	
		小计		不超过2,200万元	480,198.14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塑交所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仓库	不超过460万元	1,088,609.46	
	广州圆进出口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83万元	228,571.44	
	公司	兴业国际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82.42万元	108,080.00	

	广东金材	鸿达兴业集团	租赁办公场地	不超过 4.8 万元	22,857.12	
	小计			不超过 630.22 万元	1,448,118.02	
销售商品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液碱/盐酸等产品	不超过 33 万元		
	西部环保	蒙华海电	销售脱硫剂	不超过 100 万元	787,112.36	
	西部环保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脱硫剂	不超过 80 万元		
	金材科技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 PVC 制品和 PVC 生态屋	不超过 300 万元		
	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	鸿达兴业集团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30 万元		
	杭锦旗土壤改良公司	内蒙古盐湖镁钾	销售农产品	不超过 5 万元		
	西部环保	海外建筑	销售熟料		138,413.10	138,413.10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销售纯水		9,900.00	9,900.00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销售片碱包装袋		2,987.06	2,987.06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销售液碱		19,317.17	19,317.17
		小计			不超过 548.00 万元	957,729.69
提供劳务/工程等服务	金材科技	兴业国际	提供装修服务	不超过 200 万元		
	中科装备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项目安装、检修工程	不超过 1,200 万元		
	中科装备	蒙华海电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500 万元	7,342,942.20	
	中科装备	兴业国际	提供建筑工程	不超过 1,600 万元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	广东新能源	提供交易服务	不超过 20 万元		
	乌海鸿达电子商务	内蒙古盐湖镁钾	提供物流运输、交易服务	不超过 9,450 万元	7,656,062.57	
	乌海化工	蒙华海电	设计费		9,708.74	9,708.74
		小计			不超过 13,970.00 万元	15,008,713.51
出租设备/场地	乌海化工	内蒙古盐湖镁钾	出租厂房设备	不超过 50 万元		
	新达茂稀土	包头盐湖镁钾	出租场地	不超过 0.5 万元		
	小计			不超过 50.5 万元	0.00	
合计				不超过 43,917.17 万元	46,069,860.80	180,326.07

2019年上半年，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了部分预计外交易，具体为：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向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销售熟料138,413.10元、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纯水9,900.00元、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片碱包装袋2,987.06元、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液碱19,317.17元、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计海勃湾统鉴图文工作室，交易金额为9,708.74元。上述预计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80,326.07元，该等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合计超出预计发生金额在董事长权限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核查，2019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周奕丰先生、王羽跃先生、蔡红兵先生、林俊洁女士、林少韩先生、郝海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崔毅女士、温和先生、廖锐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所了解的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

3、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因乌海化工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新达茂稀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制风险，新达茂稀土将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乌海化工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